

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 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頭鎮社字第 1110012079B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宜蘭縣頭城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民眾經濟衝擊，達到提振經濟、照顧鎮民所需並刺激民間消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名冊請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負責發放本津貼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等事宜。

第四條 本津貼發放，由民政課各里里幹事及本所工作人員執行發放作業，並由里長、鄰長協助發送通知單及宣導作業。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津貼額度為每人新臺幣二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鎮之鎮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本津貼。

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出生，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本鎮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鎮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本津貼。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公告發放日前死亡(不含當日)，不予發放。

第七條 本津貼委請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按里鄰製作發放名冊，造冊基準日為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仍設籍人口。

本津貼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親自領取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委託家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與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並應由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第十條 領取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倘未成年人由非法定代理人領取時，領取人除前述資料外，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第十二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公告發放日後死亡(含當日)，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領取(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第十三條 發放日、發放截止日及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定並公告，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發放。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宜蘭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日止。

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 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總說明

貴會 111 年 7 月 13 日頭鎮代字第 1110000723 號函轉小鎮民聯盟之陳情，略以「疫情延燒燒不盡，很多鎮民收入生活受影響，請苦民所苦，函轉鎮公所重新提案，並速完成每人發放兩千元紓困津貼條例審查，以解燃眉之急，重視鎮民殷切期盼紓困津貼的期待。」故本所為反映地方民眾需求，再行提出本津貼提案。

自 2020 年初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國內民眾經濟巨大衝擊，影響民生甚鉅，中央政府亦陸續辦理發放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以提供基層民眾民生消費補助，提振地方產業經濟。本鎮為期提升對鎮民的照顧與刺激居民消費，爰擬具「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本所主辦及協助發收單位。(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發放金額、對象規定(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領取方式、發放期間規定(第八條至第十三條)
- 四、本法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宜蘭縣頭城鎮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 經濟消費及生活扶助津貼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頭城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造成民眾經濟衝擊，達到提振經濟、照顧鎮民所需並刺激民間消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放名冊請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交由本所統籌辦理，發放現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則協調警察機關辦理。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負責發放本津貼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等事宜。	本自治條例主辦單位，本津貼預算來源擬由年度活動經費節餘、第13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公共造產盈餘等經常門經費支應。
第四條 本津貼發放，由民政課各里里幹事及本所工作人員執行發放作業，並由里長、鄰長協助發送通知單及宣導作業。	發放作業分工。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津貼額度為每人新臺幣二千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發放之金額。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鎮之鎮民，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本津貼。 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前出生，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本鎮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鎮之新生兒，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本津貼。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公告發放日前死亡(不含當日)，不予發放。	發放資格對象。
第七條 本津貼委請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按里鄰製作發放名冊，造冊基準日為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日(含當日)仍設籍人口。	發收名冊之製作。
第八條 本津貼之領取，應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	領取方式規定。
第九條 親自領取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親自及委託領取證件。

委託家屬或他人領取時，應檢附委託書與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並應由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第十條 領取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蓋章、簽名或按指印；按指印者，應有發放人員簽章證明。	領取應簽章。
第十一條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年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倘未成年人由非法定代理人領取時，領取人除前述資料外，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未成年人代領規定。
第十二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公告發放日後死亡(含當日)，得由繼承人推派一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領取(所有證明文件皆需正本)。	繼承領取規定。
第十三條 發放日、發放截止日及發放作業規範由本所另定並公告，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予發放。	發放期間、取領期限，發放規定授權另行訂定，逾期未領取，不再發放。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頭城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呈報宜蘭縣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須完成代表會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適用期間至發放截日止。	本自治條例施行及廢止日期。

